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为保障智能科技的基建项目工程推进,公司与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委托建设银行开具以智能科技为被保证人基于“数字孪生”科研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基础事项或基础合同)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保证金额为2,050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智能科技的担保余额为118,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智能科技的担保余额为120,85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37,950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产权关系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胡庭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2026年5月6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2026年5月6日起生效。同时,胡庭洲先生亦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Table with 8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庭洲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庭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庭洲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经202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聘任总经理之前,同意由周志铭先生自2026年5月6日起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力争于上半年完成总经理的聘任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周志铭先生简历
周志铭,男,41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及硕士。历任贝恩咨询公司副合伙人,复星集团消费业务首席战略官、百合佳缘总裁。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兴证全球基金、华创基金、华夏基金、南方基金、鹏华基金、易方达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华福证券、普远基金、国金证券、天风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建投基金、广发证券等机构。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一)2025年行业持续承压,公司营收同比个位数下降,利润相比营收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
答: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持续推进新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驾马车”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30.071.16万元,同比减少5.01%。经营规模整体保持稳健,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期实现净利润0.22亿元,同比下降89.02%。相比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驱动:1)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终端需求偏弱及行业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公司着眼长期发展,坚定对新零售、海外业务及飞行 AI 等未来增长引擎的战略投入,相关前期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形成阶段性影响,但为公司把握未来发展机遇、构筑长期核心竞争力

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3)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以及新建成都基地、红安红板致供应链工厂以及海外卫星工厂形成的折旧和其他费用增加,也给公司利润带来阶段性影响。
(二)公司家装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未来趋势如何?
答:顺应客户一站式整装需求升级趋势,公司坚定践行“做家装第一合作伙伴”战略定位,依托零售家装、整家家居、整装直供“三位一体”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头部整装(T50强)覆盖率与腰部整装(M500强)合作率;通过持续迭代V8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家装业务(含家装选材店、整家家居、家装直供)累计布局门店1540家,合作成效显著,其中头部整装合作率达80%、腰部整装合作率达30%+,实现营收7.99亿元,同比增长约26%,与个别战略客户的合作规模突破亿元量级。未来随着装企合作覆盖率持续提升,门店网络进一步扩张,家装渠道有望延续良好增长势头。
(三)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方案,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75%。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公司业绩情况、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回售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回售的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P×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7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实施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

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述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7元,持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12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证明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代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瓷瓷 公告编号:2026-02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30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三”)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四”)。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瓷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瓷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瓷瓷绝缘子,包4以及复合绝缘子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瓷瓷材料预中标瓷瓷绝缘子103,000余片,复合绝缘子8,800余支,预中标金额合计约5,800万元。
根据公示二,瓷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瓷瓷绝缘子包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瓷瓷材料预中标瓷瓷绝缘子18,000余片,预中标金额约800万元。
根据公示三,瓷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瓷瓷绝缘子包2、包7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瓷瓷材料预中标瓷瓷绝缘子8,300余支,预中标金额约2,000万元。
根据公示四,瓷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瓷瓷绝缘子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瓷瓷材料预中标瓷瓷绝缘子1,600余支,预中标金额约35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瓷瓷材料预中标金额合计约8,9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03%。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5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形成收入约为6.26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16%。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后,瓷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瓷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9,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89%,购买的最高价为22.242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64.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4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0,9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19%,购买的最高价为22.99元/股,最低价为1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1.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